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課程覆審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2 年 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皇家國際教育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1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與營辦者代表進行視像會議（包括虛擬參觀營辦者的授課場地），其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kincare & Make Up (QF Level 2)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kincare & Make Up (QF Level 2)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 至 6 個月 228 學時（包括 108 小時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7/F., Cammer Commercial Building, 30-32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30-32 號金馬商業大廈 17 樓全層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討美容床及所需之實習工具的安置狀況，以確保學員及導師有安全的

學習環境及能保持適當的距離。

建議 2

營辦者應於例行課程持續發展及檢討時，檢視課程及學員的數量是否能符合培訓場地的負荷量，為學員、導師及員工提供安全合適的環境，並能為學員提供適切、安全及充足的設施和設備。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於 2003 年成立，為一所私營美髮、美容及化妝學校，主要業務為培訓專業美髮、美容及化妝人才。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專為有志成為美容師而設，由基本美容護理知識開始教授，讓學員能為顧客使用合適的產品作美容護理及化妝，修畢課程後，可投身美容護理和化妝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淋巴循環系統理論和按摩面部技巧，並掌握頭部骨骼和面部肌肉組織的位置和功能，以能為顧客進行面部美容護理或一般化妝造型設計。
2. 掌握一般美容護理技巧及皮膚生理知識，及能夠準確地分析顧客的皮膚類別及護理需要，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進行一般美容護理，並選擇合適的護理產品。
3. 掌握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技巧，能夠按照顧客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化妝用品，為顧客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4. 瞭解放大燈及奧桑蒸汽機的基礎原理及功效、使用方法及步驟，及能夠按照安全用電及相關指引，為顧客提供護理服務。

4.3 課程結構

單元及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單元一 業務架構	/	23
單元二 解剖學理論		
單元三 瞭解頭部骨骼與面部肌肉的結構	BEZZCN217A	
單元四 美容護理	BEZZBC203A	
單元五 化妝技巧	BEZZMU205A	
單元六 脫毛護理	/	
單元七 美容儀器		
總計	80.2%	23

4.4 畢業要求

1.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70%）；及
2. 總成績分數達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1. 持中三畢業或以上同等學歷*；及
2. 於「入學技能測驗」取得合格成績；及
3. 通過面試

（*如申請人持非本地學歷，須於「聽講粵語及書寫中文能力測試」取得合格成績。）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